附件5

许可项目监管数据及评价收集表

数据填报说明

为明确收集表填报内容，现对许可项目监管数据收集表作出以下填报说明：

一、数据填报范围为全区城市道路和农村公路。

二、数据填报项目以广州市道路监管系统的在建项目为基础，区住建局会按月更新收集表在建项目名册。

三、“退场时间”字段仅施工完毕已退场的项目需要填写，退场时间填写施工完毕开放交通的时间。

四、“巡查次数”字段为该月巡查该项目的次数。

五、“整改督办次数”字段即各监管部门的整改文书数量。

六、字段“工作配合度”即评估施工单位对行业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通知积极、及时的响应态度等。依据以下考核内容对项目进行评价打分，分值在0分-12分。

（1）完全积极响应。施工单位对行业监管部门提出的所有整改要求都能积极响应，并在一周内整改完毕，得9分-12分；

（2）部分积极响应。行业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施工单位响应态度良好，且大部分问题能在一周内整改完成,还有小部分问题需要催促两次才能整改完成，得4分-8分；

（3）基本响应。施工单位对行业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通知响应不积极，大部分问题需要反复催促两次及以上才能整改完成，得1分-4分；

（4）完全不响应。完全不配合行业监管部门完成施工整改，无视监管部门整改通知，得0分。

七、字段“施工有序性”即从落实事中监管、事后检查验收两个流程考察施工单位的施工项目开展工作是否文明有序。依据以下考核内容对项目进行评价打分，分值在0分-5分。

（1）获得许可证后才有序进场，1分；

（2）配合监管要求规范设置施工信息公示牌，1分；

（3）施工现场规范打围,1分；

（4）施工现场作业有序开展，没有围而不动、超期占道等违规问题，1分；

（5）施工结束能及时恢复好路面环境，开放交通，1分。

八、“专项设计”字段即收集施工项目落实三个专项设计方案的具体实施措施，包括事前的相关设计方案制定、事中的方案执行落地。

抢修抢险数据收集表数据填报说明

为明确收集表填报内容，现对抢修抢险数据收集表作出以下填报说明：

一、数据填报范围为全区城市道路和农村公路。

二、数据填报项目以广州市道路监管系统的在建项目为基础，区住建局会按月更新收集表在建项目名册。

三、若抢修抢险项目未申请许可号，则不填写。

四、“退场时间”字段仅当月抢修抢险完毕已退场的项目需要填报，填写内容为抢修抢险施工完毕开放交通的时间。

五、“巡查次数”字段为该月巡查该项目的次数。

六、抢修抢险项目监管问题数量填报方式同许可监管的问题数量填报方式。